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區域(安衛)聯防計畫

115 年 1 月 30 日高市水行字第

號修訂

一、目的

為減少勞工於工地發生職災，造成生命財產之損失，經由建立共同願景、伙伴合作、健全法制及加強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、宣導輔導、教育訓練，透過安衛聯合稽核運作，實施工程安全衛生管理稽核及檢討，以協助及監督各工程廠商確實做好安全衛生工作，有效降低職業缺失及擴大落實減災成效。

二、依據

本計畫依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2 年 2 月 26 日「高雄市安衛聯防」座談會決議辦理。

三、適用範圍

依本局進行之重大公共工程，屬高風險性與高危害性者，由行政職安科於每年年初選定之。

四、預期成效

- (一)受稽廠商除自行提出高風險作業及危害分析外，參與成員就不同角度提出工區之潛在危害，共同討論後，提出防範對策供受稽廠商參考，降低危害。
- (二)於施工現場立即與施工人員相互檢討工安缺失，並透過檢討會，要求對重覆缺失，由廠商研擬矯正預防措施及協助建立標準施工作業程序、安全防護設備，以提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。

(三)藉由安衛聯防，邀請各廠商(含工地負責人、現場工程師、協力廠商)、監造單位、各業務科人員參加，並至不同工地相互觀摩學習，使聯防體系之各工程安全防護(含施工方式、防護設置)水準，無形中拉齊與提升。

五、聯防組織成員及參與工程：

(一)領隊：由副總工程司擔任，負責召集及訂定稽查時間。

(二)執行秘書：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承辦人員擔任之。

(三)隊員：本計畫選擇高風險作業之勞務案及工程之下列人員加入聯防體系。

1. 聯防體系以屬性相同之工程歸納同一聯防體。
2. 施工單位工地負責人(或具有指揮、監督、管理權限之代理人)或專職職安人員。
3. 監造單位，負責督導工程之監造人員。
4. 本局相關督導人員。

六、計畫期程與實施頻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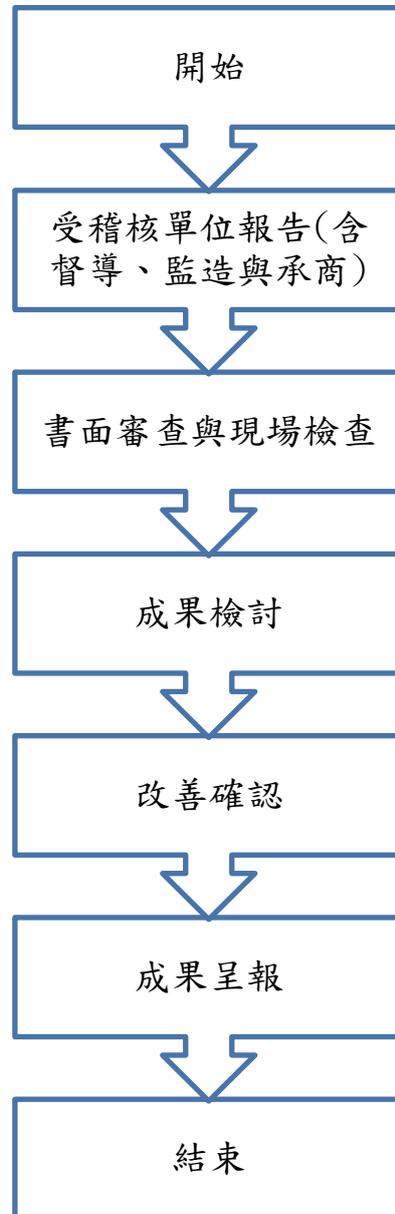
本計畫自 115 年 1 月 2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實施頻率以 3 個月 1 次為原則，並於本期程結束前辦理檢討與評估執行成效，據以修訂計畫內容。

七、執行方式

(一)副總工程司由工程督導行程中，選擇已加入聯防體系之工程，配合之工程督導，召集聯防體系隊員，針對該工程職業安全衛生事項辦理聯合稽核。

(二)稽核方式分書面審查與現場檢查。

(三)稽核程序如流程圖



(四)受稽核單位報告內容如下：

1. 前次稽查廠商缺失改善及辦理情形說明。

2. 本次稽查廠商簡報內容

(1)工地目前施作情形。

(2)施工風險項目及防止對策。

- (3)施工安全防護設備（含墜落、崩塌…及局限空間作業等）。
- (4)施工安全自主管理項目執行說明。
- (5)缺失矯正預防對策。
- (6)工地事件（故）緊急應變運作（含通報、災害及人員傷亡處置說明）。

3. 監造單位簡報內容

- (1)現場監造執行方式（含監造人員及安衛人員）。
- (2)缺失問題重覆之分析與對策。
- (3)如何落實工安檢驗點之查驗。
- (五)稽核缺失事項按督導紀錄表(如附件 1)填列，改善完成後依工程施工查核缺失照片表，按改善前、中、後檢附照片，陳核後解除列管。
- (六)稽核前將函請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蒞臨指導。

八、成果彙整

行政職安科分別將當次執行成果及年度結束時之年度執行成果，檢送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備查。

九、獎勵

為激勵廠商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，將考量各次稽查結果做為年度績優廠商評選參考，績優廠商除予以獎勵外，將予推薦年度參加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評選。

十、附則

本計畫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奉局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；如有修正亦同。